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潘文忠部長公出 由林常務次長騰蛟代行	記錄	覃桂鳳
出席人員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洪教授儷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林副組長瑞雅；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徐專門委員振邦、陳秋慧科長、陳專員慶德；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副司長毓娟、陳專員培綾、游專員焜智；高等教育司譚專門委員以敬；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張科長惠雯；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教育副參事冠超；常務次長辦公室黃秘書宇瑀；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許副署長麗娟；高中職組賴副組長文淨、蔡科長孟愷、程商借教師彥森、李商借教師瑜釗、張科員美如、張肇安先生；國中小組蕭副組長奕志、林科長淑敏、謝佩娟小姐、吳湘寧小姐；原民特教組陳科長碧玉、許科員士菁；國教院廖主任秘書冠智、洪主任詠善、楊主任國揚、楊助理研究員俊鴻、邱佩涓小姐；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賴規劃委員榮飛、汪規劃委員履維、余規劃委員霖、范規劃委員信賢、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行政管考組呂專門委員兼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副組長元隆、廖商借教師敏惠、周商借教師以蕙、鄭商借教師淑玲、覃商借教官桂鳳、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顏君玲小姐。</p>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曾副主任芬蘭；本部朱主任秘書楠賢；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高等教育司賴專員冠委；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戴規劃委員旭璋、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任規劃委員宗浩。</p>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第 21)次協作中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 明：略。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後續管考，依行政管考組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二：「協作中心規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有關 10 月份舉辦之跨系統增能工作坊，建請各單位業務聯繫窗口儘量報名參加，期藉此工作坊機會共同討論 107 年度需要相互協作之工作，並促進跨單位合作與對話，並請各單位於 9 月 19(本)日下午 6 點前薦派代表並上網完成報名手續。

二、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

建請資科司能邀請協作中心議題小組參與近期研商 106 學年度科學教育指導相關會議，促成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與議題小組彼此交換意見。

主席裁示：

一、課綱配套優先協作議題及前導學校所反映之問題，請各單位依協作中心處理與建議並參酌規劃委員建議研處辦理。

二、有關素養導向議題小組設有 5 個行動小組，後續運作若有需要請相關單位配合與協助。

三、請協作中心議題小組確依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規劃書辦理，相關重要結論提供各單位參考。

四、針對跨系統增能工作坊請各單位依分配員額派員參加，並於 9 月 19(本)日完成報名。

五、請資科司於近期研商 106 學年度科學教育指導相關會議時邀請協作中心議題小組參加。

案由三：「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國教院楊主任國揚：

(一) 在正式受理教科書審查之前，本院每月定期召開各領域教科書審定委員會，目的是為研討課綱內容、審定委員會運作及審查基準並建立共識，針對列管事項所提辦理審查委員工作坊

仍建議以委員會方式常態處理，完成期限勿侷限於 106(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 教科書審定委員會於 106(本)年 4 月成立，其中超過 1/3 委員為現任新課綱研修小組委員，應可掌握素養導向精神，且審查小組採領域(非採科目)辦理，建議僅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並尊重委員會實際運作及專業討論不過度干預。

二、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因新課綱強調素養導向，對於教材審查時需能同時掌握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倘審查委員仍以著重學習內容之舊觀念處理，將無法落實素養導向教學，故仍建議以辦理跨領域審查委員工作坊，期透過專業引導與對話，使不同領域審查委員充分明瞭素養導向精神、各領域間關聯性與各學科在素養導向合作方式。

三、國教署原民特教組陳科長碧玉：

有關 B-2-10 第(一)項酌增新住民教材試行縣市及學校部分，本署已規劃於 107 學年度全面將 22 縣市納入前導試行工作，建議免設查核點。

四、國教署許副署長麗娟：

建議將原設查核點 1 之內容修正為「107 學年度全面將 22 縣市納入新住民語文前導試行工作」，完成日訂為 107 年 8 月 1 日，以符應應辦事項之要求。

主席裁示：

- 一、為使教科書審查委員能精準掌握 108 新課綱素養導向精神，請國教院依協作中心建議以工作坊或考量以其他形式辦理，目的為強化委員們對於素養導向之認知與理解，以協助教課書審查工作，另請設定相符之查核點。
- 二、有關 B-2-10 第(一)項同意依國教署建議，修改原設查核點 1 之內容為「107 學年度全面將 22 縣市納入新住民語文前導試行工作」，於 107 年 8 月 1 日完成。
- 三、依行政管考組擬處意見辦理，並請各單位主管針對無法如期完成之查核點，給予同仁指導與協助。

案由四：「技專校院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專案報告(主政單位：技職司)

說 明：略。

發言紀要：

一、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

簡報第 9 頁有關部定一般科目中數學部定科目為 4 至 8 學分，但數學課綱分為 A、B、C 3 版，C 版學分為 16 學分，考試範圍究為 16 學分或為 8 學分，建請釐清。

二、技職司陳科長秋慧：

針對施委員之意見將提供給統測中心考量。

主席裁示：

一、有關規劃委員所提建議，請相關單位列為參考。

二、有關 111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之技術士證報名資格轉化為甄選入學第 2 階段採計項目部分，請於政策確定後公告及宣導，並加強溝通與說明。

案由五：「素養導向評量—因應新課綱課室評量相關配合措施規劃」專案報告(主政單位：國教署國中小組、國教署高中職組)

說 明：略。

發言紀要：

一、協作中心余規劃委員霖：

針對高中職組簡報第 38 頁，協助各校建置課室評量範例及題庫提及施測樣卷分析之規劃，未來將由哪一個單位負責分析，建請審慎考量。

二、協作中心賴規劃委員榮飛：

(一) 有關國中小組簡報 7 至 10 頁提及之種子教師培訓功能較屬於課綱宣講，惟如何將素養導向評量能力推廣至基層學校老師，建議所培訓之種子教師可藉精進教學或課推系統所辦理之各領域素養導向評量工作坊轉換角色功能。

(二) 建議國教署能將各領域素養導向評量之種子教師人才庫提供前導學校，俾利前導學校能具備此試行經驗。

三、協作中心汪規劃委員履維：

(一) 有關國中小組簡報第 7 頁，部份科目種子講師人數不足 22 位無法滿足各縣市至少有 1 人之需求，建請國教署能繼續培訓以普及至各縣市運作。

(二) 國中小組簡報第 8 頁所提試辦學校並非都針對所有科目之學習評量進行試辦，倘試辦涵蓋面不足，恐無法普及所有學校老師全面接收到相關訊息，為擴增輔導試辦團隊，使試辦學校也能隨之增加，建請規劃人力培育及經費預算因應，另建議促成師培大學教師能更深入探討如何培育職前師資生。

四、國教署許副署長麗娟：

(一) 簡報第 7 頁所提 590 位種子講師，主要是為培訓心測中心所開發之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銜接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評量所需，此類講師將廣續培訓逐年增加人數。

(二) 另為實踐新課綱每年約培訓 500 位種子講師，除安排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外，並將針對素養導向評量進行研討，以達成每所學校均有此專長之種子講師為目的。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規劃委員所提建議，請相關單位列為參考。
- 二、素養導向涉及課程、教學、評量，針對學校裡所作的評量，請釐請使用相同名詞（現有稱學習評量、課堂或課室評量）。
- 三、如何將素養導向融入課程、教學、評量 3 階段是 108 課綱能否成功之關鍵，請國教署在執行相關規劃時加以關注。
- 四、請國教署研議建置素養導向題庫系統，將開發之素養導向題庫或前導學校及工作坊所產出之素養導向題型或現場老師所發展出的示例加以整理及歸類，透過網站分享予學校、教師或種子講師參考。
- 五、針對素養導向題型開發，因心測、大考及統測中心所開發之素養導向入學考試評量與學校裡所作的評量之題型不盡相同，故學校裡所作的評量可掌握素養導向精神與定義廣泛命題（例如電腦互動式評量）。
- 六、為因應 107 學年度所有學校將全面模擬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如何落實種子講師、中央及地方輔導團、學群科中心、教師專業社群、師培生以致擴及現場教師之專業能力培訓與相關前置作業（題庫開發、示(案)例收集、建置系統資料庫等）之配套規劃請於 106 學年度完成。
- 七、未來種子講師至各學校、縣市政府實施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宣

導或研習，可透過工作坊實際操作課程、教學與評量，以強化宣講效果。

案由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整合及課程輔導諮詢相關配套之規劃」專案報告(主政單位：國教署)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協作中心余規劃委員霖：

建議是否可於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前導學校試行期程中加入大專院校共同試辦。

二、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

本署將研議余校長所提建議，在規劃前導學校試行期程加入幾所大學共同試辦，使整體課程輔導諮詢運作機制能更加完備。

三、協作中心朱規劃委員元隆：

建議可將大學端目前既有平臺「漫步在大學-大學校系查詢系統」連結在課程輔導諮詢、課程計畫整合平臺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之架構中；另技專院校是否也可發展出類似平臺加以整合，建請技職司參考辦理。

四、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有關課程輔導諮詢未來任務規劃中，諮詢時段將集中在新生報到至開學後 2 週，由 1 位課程諮詢教師輔導 200 位學生是否足以應付未來實際操作面建請考量；另建議審慎處理課程輔導諮詢教師諮詢流程明定與權責之劃分。

主席裁示：

一、有關規劃委員所提建議，請相關單位列為參考。

二、有關專任課程諮詢教師採減授鐘點方式，請考量名詞定義為「專任」是否妥適。

三、專任課程諮詢教師之減授鐘點，請併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節數標準」納入考量。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06 年 8 月份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事項，提請討論。  
(主政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決 議：同意依議題小組建議事項及列管方式辦理，並賡續追蹤。

案由二：106年10-12月優先協作議題專案報告期程，提請討論。(主政單位：  
協作中心)

說 明：略。

決 議：同意依協作中心規劃之優先協作議題專案報告期程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中午12時20分。